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4676號

債　權　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代　理　人　楊雅涵

債　務　人　徠格休閒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孟軒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吳孟軒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肆拾肆萬捌仟捌佰肆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，並連帶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洪子嵐

編號	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（民國）	週年利率	起迄日（民國）	計算方式
1	448,844元	111年3月9日起 至清償日止	1%	111年4月9日起 至111年10月8日止	按上開利率10%計算。
				111年10月9日起 至清償日止	按上開利率20%計算。